

臺中市石岡區公所徵才公告

一、出缺職務：

- (一)職稱：課員。
- (二)出缺職務數：1名。
- (三)辦公地點：臺中市石岡區公所(臺中市石岡區九房里豐勢路1033號)。
- (四)官職等：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。
- (五)職系：綜合行政職系。

二、工作項目：

1. 招標採購、小額採購、義務採購、環保採購。
2. 工友、技工、行政助理管理。
3. 廳舍管理、總務管理。
4. 環境清潔管理。
5. 動產管理。
6. 其他臨時交付事項。

三、所需資格條件：

1. 具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，現銓敘審定委任第5職等以上之人員。
2.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情形。
3.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不得任用情形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不得陞任情形。
4. 無限制轉調情形。

四、檢具資料：

1. 請於115年3月12日前至「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應徵職缺。
 - (1)應徵前請至人事服務網 (<https://ecpa.dgpa.gov.tw>) > 應用系統 > B. 人事資料服務 > 「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 (MyData)」內，維護個人資料、簡要自述及個人大頭照等資料。
 - (2)應徵請至人事服務網 > 應用系統 > D. 其他人事總處業務 > 「DK:職缺應徵」系統，填寫「我的簡歷」內必填欄位，並至「我的履歷」確認個人完整履歷資料後，授權徵才機關取得履歷資料。
 - (3)現職應徵者需同意開放履歷給本所調閱，未至人事服務網報名及未同意開放履歷給本所調閱者視同資格不符。
 - (4)應檢具文件：考試及格證書、最高學歷證件、現職派令、最近一次銓敘審定函、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、英檢證明、客語能力認證等，請將證明文件依序掃描並合併成一份PDF檔後上傳。

2. 聯絡電話 04-25722511#270 賴先生。

五、備註：

1. 經資格審查合格報名者，擇優通知面試，資格不符或未獲錄用者，不另行通知。
 2. 本項甄選由本所就應徵人員中擇優錄取，惟應徵人員均不適當時，本所得予從缺。
 3. 上開影本如有偽造、變造證件或虛偽證明等情事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；已核布派令者，撤銷派令。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
 4. 本案除正取名額外，視實際狀況擇優增列候補人員至多 2 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內有效。
- (公告有效時間：115 年 3 月 6 日起至 115 年 3 月 12 日止)。